

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

監察人查核報告書

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造送 108 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，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，除下列建議事項外，認為尚無不符。

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檢視福建更生保護大樓整體修繕評估，若有修繕之必要，應編列預算辦理修繕，以維護建築物安全。
- 二、財團法人應以永續經營為目標，爰實際執行時請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之運用，積極開源節流，力求收支平衡為原則。

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監察人會議

常務監察人：李瑞云

監察人：盧聯生

監察人：林仕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